乐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草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提高政府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平安乐清”建设而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和《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危害，切实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

2.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应急管理，促进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

4.资源整合，协同应对。充分利用和发挥各级各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等作用，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

5.平战结合，预防为主。贯彻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思想，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体系、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处置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

6.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及时收集信息，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动态，建立健全精简、统一、高效的组织领导和指挥体系，强化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快速有效地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四)预案体系**

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1.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党委、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

2.部门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为应对本行业领域突发公共事件，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的预案。

3.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根据市总体应急预案，为应对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制定的整体计划和规范程序，是乡镇街道组织、管理、指挥、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和应急行动的指南。

4.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应急预案。由有关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重点单位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报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5.重大活动安全单项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安全的应急预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组织承办单位负责制订。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将不断补充、完善（乐清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见附件一）。

**(六)适用范围**

本市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般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适用本预案。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启动本预案并配合省级、温州市级预案处置。

**二、风险评估**

**(一)乐清市基本概况**

乐清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为温州市所辖，南距温州市63公里，北距省会杭州248公里。地理位置为东经120°47′—121°15′，北纬27°57′—28°32′之间。东临乐清湾，与玉环市、洞头区隔海相望；南以瓯江为界，与温州市隔江相望；西与永嘉县毗邻；北与台州市黄岩区接壤；东北与温岭市为邻。市境陆域略呈长方形，东西宽约25公里，南北长约65公里，全市陆域面积1286.90平方公里。

乐清市西北为雁荡山山脉，东南为海积平原，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陆地面积1395平方公里，海域面积284.3平方公里。境内河（溪）流众多，河（溪）流皆源于西北山区，短而流急，流向东南，注入乐清湾。乐琯运河和乐虹运河横贯南部，连接众多河道，构成虹桥、乐成、柳市三块水网平原。其中山脉有有西北部的雁荡山山脉、中部横亘的白龙山山脉、西南部的白石山（中雁荡山）山脉；市境共分大荆、清江、虹桥、乐成、柳市五大水系，总长1034公里，水面面积1997万平方米，蓄水量4069万立方米，年均径流总量13.78亿立方米；其境内平原分沿海平原和溪谷平原。沿海平原主要有虹桥、乐成、柳市三大平原，溪谷平原沿溪流下游分布，规模小，形态受溪流制约，成因属洪水冲积，主要分布在四都、淡溪、芙蓉、大荆等地，面积小者4平方公里，大者10平方公里，均以旱地为主；其水流汇集地乐清湾海域总面积463.6平方公里（其中属乐清市管理面积为284.3平方公里），乐清市海岸线总长159.88公里，有20.16万亩滩涂面积，是浙江省蛏、蚶、牡蛎三大贝类的养殖和苗种基地。

乐清市辖乐成、城东、城南、盐盆、翁垟、白石、石帆、天成8个街道，柳市、北白象、虹桥、淡溪、清江、芙蓉、大荆、仙溪、雁荡、磐石、蒲岐、南岳、南塘、湖雾14个镇，岭底、智仁、龙西3个乡。

乐清工业发达，有中国电子元器件生产基地的虹桥镇；有中国电器之都的柳市镇；中华全国钻头（建工）产业基地的芙蓉镇等。此外，乐清还有中国精密模具生产基地、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基地、中国防爆电器生产基地、中国断路器产业基地等称号。

乐清水流汇集地乐清湾，是一个难得的天然良港。乐清湾平均水深2-6米，最深区达41米，可建造万吨级以上泊位36个。被称为乐清海上门户的黄华七里港区，是我国20个重点港口之一。

1. **突发公共事件风险类别**

根据乐清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等特征及其经济特征，乐清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风险如下：

**1.自然灾害。**主要有区域性暴雨洪水、河流出现重大险情或决口和严重干旱缺水等水旱灾害；冰雹、雷击、强降温、强降雨、暴雪、大风、低温冻害、道路结冰、大雾等造成的气象灾害；滑坡、崩塌、地面塌陷、地裂缝、泥石流等造成的地质灾害；有害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有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和工矿商贸、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等)；城乡居民区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包括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等)；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长输油气化管道泄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有各种传染性疾病、群体性中毒事件、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动物疫情和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有各种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重大刑事案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学校突发公共事件等。

上述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公共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的其他类型的突发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三)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影响范围，将突发公共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非常复杂，对辖区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Ⅱ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复杂，对辖区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调度多个部门、下属基层组织和相关单位的力量和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Ⅲ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复杂，仅对辖区一定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后果，需要调度个别部门、下属基层组织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Ⅳ级（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是指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辖区较小范围内的社会财产、人身安全、政治稳定和社会秩序造成危害和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个别部门或下属基层组织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执行，较大和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依照国务院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附录附件二。

**(四)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经统计，市内共培育了多只应急抢险队伍，其中：政府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4支，乡镇街道级专业抢险队25支，民间志愿者救援队5支，森林消防队伍1只。各应急队伍均配备了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此外另有正泰等企业应急队伍可做周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补充。

各乡镇街道均设置有避灾安置中心，总共避灾安置中心有354点。各避灾安置中心均按要求配置了应急物资。

市里设有应急指挥大厅一处，匹配了应急指挥车、单兵、布控球等设备。各乡镇街道也均设置有指挥室，能与市里应急指挥大厅进行联动。

市卫健局及其下属医疗机构已建立完善的医疗卫生救援体系。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

乐清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应急委**）是全市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由市长兼任主任，其领导成员和成员单位由市应急委行文明确，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市应急委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市应急委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按事件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有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成员、成员单位和职责分工在市有关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有关牵头部门（单位），作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

**(三)基层应急机构**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辖区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居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和社区工作站应明确工作责任人，协助基层政府部门开展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社会动员、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四)应急专家组**

市应急委及其成员单位、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家组，建立健全专家决策咨询制度，为专家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服务。

**四、监测预警**

**(一)预防与准备**

**1.应急管理。**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管理体系和危险源、危险区域管理制度，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机制，加强对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并列入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内容，进行动态管理。

**2.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继续推进智慧应急“一张图”和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不断推进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建设，促进各级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应急会商系统的互联互通和应急资源的共享。

**3.风险保障。**严格按照救援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各级各部门、单位应当为火灾、地震、地质灾害、防汛防台抗旱、矿山和危化品处置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纳入财政预算进行购买），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伤害风险。容易发生自然灾害的地区，鼓励单位和公民个人参加保险。

**(二)信息监测与报告**

**1.常规信息监测与报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民宗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林业事业发展中心等部门，是监测与报告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主管部门。以上各主管部门依托自身建立的基础信息监测网络实施常规信息监测，并按规定将监测结果报告市应急委办公室和上级主管部门。

**2.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监控与报告。**各主管部门设立的各类重点信息监控点监测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苗头时，应立即将信息报告市应急委办公室，同时通报有关部门；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应急委办公室按规定报温州市应急委，有关部门可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3.突发公共事件公众信息的接警与报告。**公众了解和掌握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以现有的110、119、120、122等报警电话及其他各种途径报告，接警部门应在接警后迅速报告市应急委和主管部门。

**(三)预警**

1.一旦发现突发公共事件征兆或突发公共事件有扩大迹象时，事发地监测、监控和公众信息接警主管部门通过分析、研判，做出预警，并将预警信息及研判结果报市应急委，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2.信息监测、监控和公众信息接警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处理系统和预测、预警指标体系，建立各种专家评估系统和专项调查系统，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研判、预警、应急处置提供指挥和决策依据。

**(四)预警级别的确定与发布**

1.预警级别的确定由各信息监测、监控和公众信息接警主管部门负责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进行风险分析评估，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标准，确定预警级别。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一般划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当发生和可能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蓝色预警信号，蓝色预警信号由市各预测主管部门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发生和可能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发布黄色预警信号，黄色预警信号由市各预测主管部门经温州市级预警预测主管部门报温州市政府批准后发布。发布预警信号的形式视具体情况而定。本市发生和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分别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橙色、红色预警信号由省级预警预测主管部门报省政府批准发布。国家在本地发布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五、应急处置**

**(一)先期处置**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积极组织动员事件责任单位和事发地村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及时控制事态，努力减少损失，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应急委。市应急委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后，及时向上级报告。

**(二)预案响应**

市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宣布相关预案响应。发生Ⅳ级（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市相关应急指挥部响应市有关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必要时响应市总体应急预案，有关乡镇街道预案必须响应。发生Ⅲ级（较大）、Ⅱ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必须响应市总体应急预案。

**(三)处置与救援**

**1.应急响应。**当先期处置仍不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市政府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市相关应急指挥部和市应急委报告，由市政府或经政府授权的市相关应急指挥部决定响应市相关预案和部门预案，实施对该突发事件的紧急救援工作。

**2.应急指挥。**市级预案响应后，由市相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开展处置工作，或派出市政府工作组赴现场进行指导、指挥，组织参与应急救援，协调提供应急保障，及时处理重大事项。在工作组到达事发地后，按照市相关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组织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以下工作：

（1）执行市相关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命令；

（2）组织协调现场治安、交通、卫生防疫、通信、物资等保障；

（3）迅速了解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及已采取的先期处理情况，及时掌握事件发展趋势，研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

（4）及时将现场的各种重要情况向市相关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委报告；

（5）迅速控制事态，必要时先期做好人员疏散和安置准备工作，安抚民心，稳定群众；

（6）防止事件出现“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耦合事件。

**3.现场救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对突发事件的现场救援工作：迅速查明突发事件状况，快速形成救援方案，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理；组织队伍救援和护送危难人员；根据专家组的建议，采取科学施救措施，消除事件危害；抢救重要物资和机密文件；预测突发事件发展趋势，果断决策、指挥人员撤离和转移物资；对突发事件邻近危险源进行紧急处理，防止事态蔓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保障；组织实施现场戒严和交通管制，维持应急救援现场秩序；视情况开设现场急救所，对危重遇难人员进行紧急处置；果断指挥救援力量处置意外情况。

**4.扩大应急。**发生或即将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和消除其严重危害，需要实施扩大应急行动，按照有关程序采取有利于控制事态的非常措施，并向上级政府报告，请求上级预案响应和上级有关方面的支援。

实施扩大应急时，各部门和乡镇街道要及时增加应急处置力量，加大技术、装备、物资、资金等保障力度，加强指挥协调，努力控制事态发展。

**5.应急结束。**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事件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基本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

（1）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现场指挥部向市应急委主任报告情况，请示结束应急处置工作，经市应急委主任批准，由现场指挥部宣布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决定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部指定一般突发公共事件事发地乡镇街道或市有关主管部门在1周内向市应急委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事件处置情况、引发事件的原因分析、善后处理情况及拟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3）市应急委办公室在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在2周内向市委市政府提交处置情况专题报告。

（4）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1.人员安置。**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种类及造成的后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迅速组织当地派出所、村委和企事业单位，对突发公共事件涉及人员进行详细调查和登记造册，制定安置方案，妥善进行安置。

**2.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清除(包括核、化学、病原微生物污染)，由事发地乡镇街道或主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污染范围较大、程度较重的，提请市应急委组织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请求省、温州市有关部门派专家进行指导。

**3.补偿。**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期间，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要及时偿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赔偿。动物疫情处置中，捕杀病畜(禽)及同群畜(禽)，按政策规定给予养殖户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伤亡人员，按法律法规给予褒奖和抚恤。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事件责任单位或个人申报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未参加保险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赔偿。

**4.恢复重建。**由事发地主管部门或乡镇组织专家科学评估重建能力和可利用资源以及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5.信息发布。**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二)救助**

**1.政府救助。**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或主管部门要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制定救助方案，依法给予救助，及时解决受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

**2.法律援助。**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法律援助条例》和《浙江省法律援助条例》有关规定，对突发公共事件受害人员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的，根据受害人员的申请，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实施法律援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及时掌握受灾(害)群众的心理和思想动态，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3.社会救助。**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常性社会救助制度，充分发挥慈善协会的社会救助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经批准，由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并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或实际需要，统筹平衡，统一调拨分配，迅速将捐赠款物发给受害人员或家属。发放捐赠款物必须按照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社会心理援助。**突发公共事件发生时，市卫健局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和志愿者，及时开展心理咨询援助工作。必要时，由市卫健局请求温州市市卫健委协调相关专家或医生进行援助。

**(三)保险**

依法实施工伤保险、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等法定保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建立突发公共事件快速理赔“绿色通道”，在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四)调查和总结**

发生突发事件，负责处置工作的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应当及时开展调查评估，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评估事件损失，并向市政府作出报告。

**七、保障措施**

**(一)人力资源保障**

**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及专职消防队承担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2.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3.军队应急处置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本市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抗灾救灾、应对重特大事故灾难、防控重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等应急救援和处置任务。

**4.社会应急力量。**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二)资金财力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预算，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本级财政资金预算。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资金援助。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本市不同区域突发事件的种类、频率和特点，按照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市有关部门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三)物资供应保障**

市各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

必要时，市应急委可以市政府名义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或要求相关企业组织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

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四)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牵头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基地和疾病预防控制基地建设，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医疗救援和疾病防控资源动态管理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援能力和专长，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城市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五)交通运输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建立健全公共交通线路规划和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交通运输企业的交通运输工具；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市综合执法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专业队伍对受损的交通设施进行抢修，尽快恢复通畅状态，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六)通信保障**

市财政局会同通信运营企业制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指挥等处置工作通信畅通。

**(七)科技支撑**

市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应逐步建立完善各类应急数据库，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与支持。

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运用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技术，充分利用乐清市 “智慧应急一张图”等信息化系统，建立健全本市综合应急平台、专业应急平台和应急指挥场所，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实现市域内各级、各部门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八)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处置治安保障，制定警力集结、布控方案和行动措施。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乡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众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九)社会动员保障**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视突发公共事件的严重性和处置工作需要，在本部门、本乡镇街道联系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突发公共事件。

**(十)其他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和相关预案，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运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广大群众安全有序转移或者疏散。

此外，政策与法制等保障工作分别由有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承担。

**八、监督管理**

**(一)宣传**

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单位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宣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危害性和妥善处置的重要性，以及紧急避险和紧急救助的有关常识；乡镇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墙报、版报、文艺宣传等多种形式，积极向公众广泛宣传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常识；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写、向公众发放有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常识方面的资料。市教育局要把突发公共事件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提高青少年学生应对危机的意识和能力。

**(二)培训**

1.市应急委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其专业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3.市民政局会同市应急委，组织协调市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演练**

1.市应急委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全市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市级综合应急演练。

2.市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本领域的综合应急演练或单项应急演练。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应急演练的综合管理工作。各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各村也应结合实际开展应急演练。

**(四)奖励与责任**

市各部门、乡镇街道等有关单位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适时组织开展对有关部门、乡镇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以及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制订，报市政府审核发布。市各有关部门、乡镇应当及时修订相关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工作。

本预案实施后，由市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原则上每3年修订1次并报市政府审核发布。

**(二)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十、附件**

1.乐清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及编制单位名单

2.国家特别重大、重大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附件一：乐清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目录及编制单位名单**

|  |  |  |
| --- | --- | --- |
| **预案****类别** | **预案名称** | **主管部门** |
| 自然灾害类 | 1 | 《乐清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2 | 《乐清市地震应急救援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3 |  |  |
| 4 |  |  |
| 事故灾难类 | 5 | 《乐清市危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6 | 《乐清市矿山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市应急管理局 |
| 7 |  |  |
| 8 |  |  |
| 公共卫生类 | 9 |  |  |
| 10 |  |  |
| 11 |  |  |
| 社会安全类 | 12 |  |  |
| 13 |  |  |
| 14 |  |  |
| 应急保障类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21 |  |  |

**附件二：国家特别重大、重大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

本标准作为各地区、各部门报送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的标准和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规定进行分级处置的依据。

**一、自然灾害类**

**（一）水旱灾害**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一个流域发生特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同时发生大洪水；

2.大江大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3.重点大型水库发生跨坝；

4.洪水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主要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多个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6.多个大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重大水旱灾害包括：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大洪水；

2.大江大河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3.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一般大中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洪水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航道通行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6.数省（区、市）多个市（地）发生严重干旱，或一省（区、市）发生特大干旱；

7.多个大城市发生严重干旱，或大中城市发生极度干旱。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特大暴雨、大雪、龙卷风、沙尘暴、台风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影响重要城市和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1个或多个省（区、市）范围内将出现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或极强灾害性天气过程，并会造成特大人员伤亡和巨大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3.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发生的可能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

重大气象灾害包括：

1.暴雨、冰雹、龙卷风、大雪、寒潮、沙尘暴、大风和台风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2.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高温、热浪、干热风、干旱、大雾、低温、雷电、下击暴流、雪崩等气象灾害；

3.因各种气象原因，造成机场、港口、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连续封闭12小时以上的。

**（三）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300人以上死亡，直接经济损失占该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 以上的地震；

2.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7.0级以上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包括：

1.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

2.发生在首都圈、长江和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4.0级以上地震；

3.发生在国内其他地区（含港澳台地区）5.0级以上地震；

4.发生在周边国家6.5级以上、其他国家和地区7.0级以上地震（无人地区和海域除外）；

5.国内震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损失或严重影响的地震。

**（四）地质灾害**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重大地质灾害包括：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口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五）海洋灾害**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 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50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重大海洋灾害包括：

1.风暴潮、巨浪、海啸、赤潮、海冰等造成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海洋灾害；

2.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海洋灾害。

**（六）生物灾害**

特别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在2个以上省（区、市）病虫鼠草等有害生物暴发流行，或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省（区、市）内发生，或在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发生，对农业和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生物灾害包括：

1.因蝗虫、稻飞虱、水稻螟虫、小麦条锈病、草地螟、草原毛虫、松毛虫、杨树食叶害虫和蛀干类害虫等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2.新传入我国的有害生物发生、流行，对农业和林业生产等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七）森林草原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伤亡以上的草原火灾；

3.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森林草原火灾；

4.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

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包括：

1.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或距我国界5公里以内的国外草原燃烧面积蔓延500公里以上，或连续燃烧120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草原火灾；

2.受害森林面积超过3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2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火灾；

3.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或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草原火灾；

4.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原火灾；

5.国外大面积火场距我国界或实际控制线5公里以内，并对我境内森林草原构成较大威胁的火灾。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10000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航道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

6.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 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以事故前的20% 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多省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8.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9.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10.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包括：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或黑龙江界河等重要航道断航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6.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 以上、30% 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 以上、50% 以上；

7.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8.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 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9.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包括：

1.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寓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寓3级以上的核事件；

5.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台湾省和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寓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寓属于4级以上的事故；

8.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他林地 3000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包括：

1.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 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市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25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1500亩，属其他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

4.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区应急状态标准；

7.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对2个以上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7.周边以及与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8.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9.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包括：

1.在1个市（市）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市（市）；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市（地）范围内，1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地）；

3.发生传染性非典肺炎、人感染高致病禽流感疑似病例；

4.霍乱在1个市（地）范围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地），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2个以上市（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的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市（市）以外的地区；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对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造成危害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1.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2.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3.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4.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市（市）发生疫情；或在1个省（区、市）内有20个以上市（市）发生或 10个以上市（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14日内，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包括：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1个省（区、市）内有2个以上市（地）发生疫情，或在1个省（市）内有20个以上疫点或5个以上、10个以下市（市）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在1个省（区、市）内有2个以上相邻市（地）或5个以上市（市）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20个以上市（市）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4.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传入或发生；

5.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市（地），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市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出现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包括：

1.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 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8.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二）金融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

2.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突发事件包括：

1.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

2.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三）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包括：

1.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事件，需要尽快撤离我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四）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2个以上省（区、市）出现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以及超过省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和国务院认为需要按照国家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在直辖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2.在2个以上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相邻省份的相邻区域有 2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4.在数个省（区、市）内呈多发态势的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重大突发事件包括：

1.在1个省（区、市）较大范围或省会等大中城市出现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状况；

2.在1个省会城市或计划单列市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3.在1个省（区、市）内2个以上市（地）发生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应短缺。

**（五）恐怖袭击事件**

1.利用生物战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击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

2.利用核爆炸、核辐射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航空器的；

4.劫持航空器、轮船、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及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袭击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寓所等重要、敏感涉外场所的；

7.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六）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在国内发生的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或国内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在境外被劫持案件；

4.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5.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固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7.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公斤以上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人以上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涉及50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限制。